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4-4 法令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出席：林鎰麟主任委員、陳致舟執行長、江錫仁副主任委員、

吳信忠副主任委員、李明憲副主任委員、林希融副主任委員、

徐正隆副主任委員、陳登偉副主任委員、黃克忠副主任委員、

黃茂栓副主任委員、葉忠武副主任委員、劉三奇副主任委員、

蔡松柏副主任委員、蔡欣原副主任委員、顏國濱副主任委員、

曲國棟委員、余炘遠委員、吳崇瑋委員、李泰興委員、李懷德委員、

汪閔閔委員、林東慶委員、柳堯元委員、洪秀觀委員、洪毅杰委員、

孫奕貞委員、莊文傑委員、許文獻委員、陳木業委員、陳偉強委員、

陳 勛委員、陳博明委員、曾建福委員、黃勅儒委員、黃偉哲委員、

楊景男委員、趙建維委員、劉志信委員、劉鈺祥委員、蔡孝誠委員、

蕭智遠委員

列席：黃天昭顧問、邱宏正顧問、張溫鷹顧問、陳建富監事會召集人、

江錫仁秘書長、蘇英文執行副秘書長

主席：林鎰麟法令制度委員會主任委員

記錄：蘇晟瑜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 58 人，實到 41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上次會議記錄：詳見議程 P.5-P.7。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案題：

案題一：有關本委員會 110 年度 1 月-10 月支出決算表，請確認案。

提案人：林鎰麟主任委員

說明：本委員會 110 年度 1 月-10 月支出決算

項目	工作計畫	支出金額	110 預算數	執行率
1	委員會會議	31,640	103,800	30.48%
2	醫事法規研議(含派外會議)	33,755	100,520	33.58%
3	法規草案研討會/公聽會/座談會	0	295,680	0%
合計		65,395	500,000	13.07%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口腔衛生人員法」乙案，衛福部歷年函釋有關「牙醫醫療輔助行為」，續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鎰麟主任委員

說明：

一、依據 14-3 法令制度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委員會目前討論版本牙醫醫療輔助行為，請參閱議程 P.8；各縣市公會

回覆意見，請參閱議程 P. 9-P. 27。

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召開「口腔醫療輔助行為之可能範圍專家討論會議」，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請參閱議程 P. 28、衛署醫字第 0900017655 號函釋請參閱議程 P. 29，會議相關資料請參閱議程 P. 30-P. 42。

四、有關牙科助理可否協助診所醫師執行民眾 X 光攝影之擺位放片，請參閱衛部醫字第 1071662536 號函釋(議程 P. 43)。

辦法:通過後，提送理事會討論。

決議:於下次會議接續討論，並檢附衛福部相關函釋供委員參閱。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變更本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名單，請通過案。

提案人：林鎰麟主任委員

說明：擬增聘南投縣吳健民醫師為本委員會第 14 屆副主任委員。

職稱	所屬公會	姓名	備註
副主任委員	南投縣	吳健民	新聘

辦法：通過後，提送理事會追認。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定之常設性工作小組，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鎰麟主任委員

說明：

一、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本委員會設三常設性工作小組及其研修予檢討之法令如下：

(一)、醫療法案及法規組：

1. 醫療法
2. 醫師法
3. 藥事法、醫事放射醫師法、牙體技術師法、護理人員法
4. 遊說法、政治獻金法
5. 中央法規標準法
6.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7. 立法院組織法
8.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9.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10. 請願法
11. 行政程序法

(二)、健保法規組及醫事糾紛法務服務組

1. 全民健康保險法
2. 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

3. 健保相關管理辦法
4. 健保局委託契約
5. 民法
6. 民事訴訟法
7. 刑法
8. 刑事訴訟法
9. 訴願法
10. 行政訴訟法

(三)、一般法務及會員服務組

1. 人民團體法
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4. 建築法
5. 消防法
6. 公平交易法
7. 消費者保護法
8. 所得稅法
9. 勞動基準法
10. 勞工保險條例
11. 廢棄物清理法
12. 廣播電視法
 - (1). 有線
 - (2). 衛星
1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15. 教育部及考試院相關法規
16. 本會章程及相關辦法

二、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閱議程 P. 44~P. 46。

三、有關上開常設性工作小組之設立方式及成員，提請委員會討論。

辦法:通過後設立工作小組處理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所定法令之研修與檢討。

決議:通過設立，工作小組組長及成員由主委招募及聘任。

案題三:本委員會擬於明年舉辦一至二場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主題與籌備小組之設立，請討論案。

提案人：林鎰麟主任委員

說明：

- 一、本委員會擬編列預算於明年舉辦一至二場座談會，並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基於業務需要增設座談會籌備小組。

二、有關座談會討論主題、座談會籌備小組之設立方式及成員，提請委員會討論。

辦法：通過後設立籌備小組處理座談會相關業務。

決議：座談會的討論議題方向，預定為醫療法規，及與青年、研發、總額等委員會合辦討論會，並開放委員提供意見，於下次會議接續討論。

七、散會：時間下午 12 時 31 分